

嘉南藥理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4年3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104年3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4年4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104年11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104年12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務經驗，規範海外實習作業程序，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，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實施本要點，本系另設立海外實習委員會，成員含系主任、實習輔導老師若干名為委員，負責掌理各項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可修讀「海外實習」並於二或三年級之一學期至海外進行連續7個月期間實習。
- 四、海外實習課程，合計十四學分，實習可抵免之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學生入學課程標準訂定之。
- 五、本系於學生海外實習前，實施調查學生意向後，函發「海外實習名額調查表」，遴選海外優良產業機構，先由機構進行資料審查與面談後，再由本系進行分發作業，相關實習作業流程依本系訂定之「海外實習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六、海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海外相關產業機構提供，學生於面談通過後，由本系海外實習委員會依志願、學業、操行等項目排序，再安排學生至海外實習機構實習。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海外實習之學生，經本系海外實習委員會審查，得另行安排之。
- 七、獲錄取參與實習學生，須完成海外實習課程選課、簽訂「應用外語系學生海外實習合約書」及其他相關程序，並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依照指定實習開始日期，赴實習機構報到，若未依規定前往報到，該次海外實習課程與學分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實習期間之交通、食宿及保險，除接受實習之機構有特別規定外，皆須由學生自行處理。
- 九、實習期間與期滿需完成事項：
 - (一)、海外實習前，本系召開海外實習行前座談會，說明面試及實習注意事項。
 - (二)、實習期間，指導老師本系安排進行訪視。指導老師須填寫訪視表單並適時回報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後續輔導。
 - (三)、實習期滿後，本系召開實習成果發表，學生需於會中報告實習成果，並提出改善與建議等事項。
 - (四)、學生需完成實習書面成果報告，方可取得實習學分。

- 一 ○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並聽從單位主管之指導，依規定穿著服裝，儀容端莊，誠懇有禮，勤奮工作、認真學習、負責盡職。
- 一一、 為維繫良好校譽，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次實習，且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，實習成績總分以零分計算。除須重新實習外，本系並得依損害校譽輕重情節，依校規提請議處。
- 一二、 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不得擅自解約或更換實習機構，若因實習單位因素(無關乎學生問題)造成實習中斷，由本系海外實習委員會輔導處理或同意由學生自行找尋實習機構；若因學生個人因素導致廠商退訓造成實習中斷，經海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召開審議且查證屬實者，比照校規處分，且重修海外實習課程與學分。
- 一三、 為辦理學生海外實習離退相關事宜，海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個案召開審議，相關海外實習承辦教師及導師應列席參加。
- 一四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海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。
- 一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